

彰化縣田中鎮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修正第十四條、增訂第十

五條之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四條 申請使用本鎮納骨堂者，以本鎮轄內居民為限（須檢附有關證明文件），非本鎮轄內居民申請使用者，依照本自治條例第十五條納骨堂收費標準加收百分之<u>二百</u>使用規費。但世居本鎮現居他鄉（鎮、市）死亡，或居住設籍本鎮滿一年以上鎮民之配偶、直系親屬，申請使用本納骨堂，能提出相關證明文件者，得比照本鎮居民收費辦理。</p>	<p>第十四條 申請使用本鎮納骨堂者，以本鎮轄內居民為限（須檢附有關證明文件），非本鎮轄內居民申請使用者，依照本自治條例第十五條納骨堂收費標準加收百分之一百使用規費。但世居本鎮現居他鄉（鎮、市）死亡，或居住設籍本鎮滿一年以上鎮民之配偶、直系親屬，申請使用本納骨堂，能提出相關證明文件者，得比照本鎮居民收費辦理。</p>	<p>調整非本鎮轄內居民使用者之收費標準，由加收百分之一百使用規費變更為加收百分之二百使用規費。</p>
<p>第十五條之二 本鎮居民申請使用第五公墓納骨堂原地藏菩薩位增建之納骨櫃收取使用規費標準如下： 一、 骨灰櫃 （一）安置於地下室者每位新臺幣二萬五千元。 （二）安置於第二樓者每位新臺幣二萬四千元。 （三）安置於第三樓者每位新臺幣二萬三千元。 （四）安置於第四樓者每位新臺幣二萬二千元。 （五）安置於第五樓者每位新臺幣二萬一千元。 二、 夫妻櫃：夫妻骨灰罈存放箱（限有夫妻身分關係者使用），如夫妻一方先行進堂安置，即視同已使用夫妻骨灰</p>	<p>無</p>	<p><u>為訂定本鎮第五公墓納骨堂原地藏菩薩位增建納骨櫃之收取使用規費標準。</u></p>

罈存放箱，嗣後另一方進堂時，仍須向本所申請使用，免再繳交費用，夫妻骨灰罈存放箱收費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 夫妻雙方皆設籍於本鎮，每一位置收費新臺幣四萬六千元。
- (二) 夫妻一方設籍於本鎮，另一方未設籍於本鎮，每一位置收費新臺幣九萬二千元。
- (三) 夫妻雙方皆未設籍於本鎮，每一位置收費新臺幣十三萬八千元。